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財務援助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作出多項BIHL貸款。於菱控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期間內，菱控之一間附屬公司向BIHL之一間附屬公司作出菱控貸款。

江西順大（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貴溪恆大及陳蘇江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訂立貴溪貸款協議，據此，江西順大已向貴溪恆大提供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江西順大（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江西建工及楊先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江西順大已向江西建工作出總額人民幣12,000,000元之投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有關BIHL貸款及菱控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後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BIHL貸款及菱控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有關根據貴溪貸款協議及投資協議作出之各項墊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貴溪貸款協議向貴溪恆大作出之墊款及根據投資協議於江西建工之投資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BIHL貸款及菱控貸款

### BIHL貸款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作出多項BIHL貸款。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IHL貸款之借款人各自一直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BIHL貸款之詳情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本金額	利率	年期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元 (約2,227,000港元)	每年5%	六個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進一步延 期六個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 零年八月十一日之進一步補充 協議進一步延期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3,000,000港元	每年5%	六個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 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進一步延 期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00港元 (由BIHL之主席及 主要股東楊家誠 先生(「楊先生」) 作擔保)	每年5%	十二個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10,800,000港元	每年5%	十二個月

每年5%之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有關時間之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BIHL貸款之5,700,000港元已獲償還，而43,180,721港元已到期及須予支付。本集團擬對BIHL提出法律訴訟。

當時之董事會以大多數票數批准BIHL貸款，理由為以最優惠貸款利率向BIHL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可加強本集團與BIHL集團及其主席及主要股東楊家誠先生(「楊先生」)之關係。彼等認為，憑藉更緊密之關係，本集團可自楊先生於中國之廣泛業務聯繫(本集團可藉此物色於中國之投資良機)中受惠。本集團一直催促償還所墊付之貸款，且(如上文所示)已收回BIHL貸款之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IHL貸款之40,746,000港元已減值，原因是董事會在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該筆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i)BIHL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ii)儘管本公司屢次作出要求，惟BIHL仍未能償還BIHL貸款；及(iii)楊先生因買賣已知或相信乃代表犯罪得益之財產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被捕。

## 菱控貸款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菱控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iMerchants Asia Limited（菱控之全資附屬公司）向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 Limited（前稱Universal Group Finance Limited，BIHL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以下菱控貸款：

貸款協議日期	本金額	利率	年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9,000,000港元	每年0.5%	十二個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補充協議進一步延期十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	1,000,000港元	每年0.5%	十二個月

菱控貸款於菱控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時於未獲董事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作出。菱控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其後（及至今）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擁有獨立董事會之獨立發行人。於該期間，儘管本公司已審閱菱控之已刊發季度報告，惟概無就菱控貸款作出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董事會並不對菱控貸款之合適性表達任何意見。

## 向貴溪恆大作出之墊款

江西順大（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貴溪恆大及陳蘇江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訂立貴溪貸款協議，據此，江西順大已按年利率25%向貴溪恆大提供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止，為期12個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陳蘇江先生於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一間中國合資公司擁有80%權益外，貴溪恆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陳蘇江先生各自一直為獨立第三方。

年利率25%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當地小額貸款借貸公司提供之貸款利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向貴溪恆大作出之墊款乃於未獲董事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作出。董事獲悉，江西順大之管理層批准該墊款之目的為取得該公司之盈餘現金之高回報。經計及來自該墊款之對本集團盈餘現金之高回報，董事認為該墊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向江西建工作出之墊款

江西順大(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江西建工及楊先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江西順大已向江西建工作出總額人民幣12,000,000元之投資,江西順大將就該投資收取20%之回報(即人民幣2,400,000元)。該投資乃為興建於江西省鷹潭市之信江大市場項目第一期提供資金。

投資協議載明該墊款(包括其應計回報)將按以下規定償還:

- (a) 於建造單位於完成地基及地庫時退還20%之建造擔保款項後15日內償還人民幣4,800,000元及投資回報;
- (b) 於建造單位於完成該項目之一半時退還30%之建造擔保款項後15日內償還人民幣4,800,000元及投資回報;
- (c) 於建造單位於完成該項目時退還30%之建造擔保款項後20日內償還人民幣4,800,000元及投資回報。

投資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回報應於作出投資日期起十個月內(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倘於十個月期間後並未作出第三筆付款,或並無於建造單位退還款項20日後作出第一筆或第二筆付款,則須就逾期本金額應計30%之回報。茲預期地基及地庫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前後完成,且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竣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西建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楊先太先生各自一直為獨立第三方。

回報年率20%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整個項目之預期利潤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投資協議項下之投資乃於未獲董事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作出。董事獲悉,江西順大之管理層批准該投資之目的為取得該公司之盈餘現金之高回報。經計及來自該投資之對本集團盈餘現金之高回報,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築服務。

BIH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飾採購、服飾貿易及提供娛樂服務。BIHL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貴溪恆大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江西建工主要於中國從事承接建造工程項目業務。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有關BIHL貸款及菱控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後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BIHL貸款及菱控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有關根據貴溪貸款協議及投資協議作出之各項墊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貴溪貸款協議向貴溪恆大作出之墊款及根據投資協議於江西建工之投資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管理層未能了解到，財務援助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故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上述貸款刊發公告。此外，楊斌先生（彼當時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事宜）並無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匯報貴溪貸款協議及投資協議，以致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於香港之其他董事方知悉存在據此作出之墊款及投資。

各董事此後已參加獲認可課程機構之培訓，以增強其對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之了解。本公司亦正增聘其內部審核部門員工。本公司已修訂其有關財務管理之內部監控系統，以提升管理控制及引入更為嚴格之程序改善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編製及實施有關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之手冊，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監控之效率及效益。本集團已向本集團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會計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增強彼等對本集團內部監控規定之了解。此外，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審計師，以對本公司內部監控進行全面檢討並作出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之建議，以使其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IHL」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9）；
「BIHL貸款」	指	本公告「BIHL貸款」一節所進一步載述之BIHL或其附屬公司欠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貸款（菱控貸款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溪恆大」	指	貴溪恆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貴溪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江西順大向貴溪恆大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菱控」	指	菱控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9），並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之附屬公司；
「菱控貸款」	指	本公告「菱控貸款」一節所進一步載述之BIHL之附屬公司欠付菱控之附屬公司之貸款；
「投資協議」	指	江西順大、江西建工及楊先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投資及合作協議，據此，江西順大已向江西建工作出總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之墊款；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江西建工」	指 江西建工第一建築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江西順大」	指 江西省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1元兌1.114港元之匯率乃用作貨幣換算（倘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